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审〔2013〕2号
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 轮审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轮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# 衢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轮审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审计工作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，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第17号令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教审〔2009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轮审对象。**各职能部门、学院、其他教学（教辅）单位。

**二、轮审时间。**实行一届任期内一轮审。具体审计时限以审计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。

**三、轮审方式。**主要以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为主，结合财务收支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形式。审计采用全面审计、抽样审计及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审阅、计算、复核等审计方法进行。

**四、轮审内容与重点。**轮审内容主要为：部门（单位）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情况；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、合规情况；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（包括各类专项资金及创收经费使用管理情况）；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及其他相关管理情况等。

**五、轮审实施。**轮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具体实施，必要时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审计。

**六、被审计单位职责。**被审计单位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内部审计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认真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工作，向

审计组提供真实的审计业务相关资料，确保轮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七、审计报告。**审计组根据审计情况向主管领导、分管领导提交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、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并从机制、体制、政策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**八、审计归档。**审计结束后，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报告等及时整理归档。

**九、审计纪律。**审计组全体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，严以律己，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。

**十、本制度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**